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713-0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反间谍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5818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全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陈曦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022 (法律室)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8.5 字数 / 109 千字

版本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713-0

定价 / 23.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1993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需要将1993年国家安全法修订为反间谍法。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反间谍法以1993年国家安全法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在总结反间谍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反间谍工作的原则、间谍行为的定义、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内容。这对于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执法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执行反间谍法，便于公民学习了解反间谍法的内容，提高防范间谍活动的能力，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加反间谍法立法工作的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大家学习、研究反间谍法提供帮助和参考。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3)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31)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5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78)
第五章 附 则	(107)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说明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5)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



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



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



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反间谍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本条释义】

对于本法的立法宗旨，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本法的直接目的和任务是“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出入境人员大量增多，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台港澳同胞增多，国内因公、因私出境的人员增多。扩大对外交往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建设，争取世界和平，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更加紧了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分裂颠覆、情报窃密、勾连策反等破坏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方式也更加多样化。以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已成为目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经常采用的方式。国内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也极力寻求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的支持。还有一些人出于个人私利，出卖国家利益，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这些都对国家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危害。当前，随着国家安全领域不断扩大，国家安全和反间谍工作又面临许多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针对这些新形势、新任务，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什么是间谍行为、违犯者应承担



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负有什么职责、公民和组织在反间谍斗争中负有哪些义务和权利等，既有利于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间谍、境外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间谍行为，又有利于宣传、教育、动员广大群众和各方面提高警惕，增强同一切间谍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国家的权益，维护正当活动和中外正常交往，维护国家安全，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本条也明确了反间谍工作的主要内容，即从防范、制止和惩治三个方面着手。所谓“防范”是指教育公民、组织、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自觉建设、遵守和严格执行保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堵塞工作和制度上的漏洞，使间谍、境外敌对势力的间谍情报活动无隙可乘，通过积极主动的措施防范间谍行为的发生；所谓“制止”是指提高警惕，加强相关监控工作，及时了解境外间谍组织和敌对势力的动向，及时获取他们的活动线索，及时发现间谍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间谍行为发生，或者将已经发生的间谍行为遏制在未果状态，避免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所谓“惩治”，是指及时抓获间谍犯罪分子，坚决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间谍犯罪的法律责任，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同时达到警诫其他不法分子的目的。

第二，本法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最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社会制度的巩固，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人民安居乐业，是世界上每个国家都要面对的最重要的任务。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积极防范、及时制止、严厉惩治间谍行为，就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这是我们制定反间谍法的最终目的。具体而言，反间谍法要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政权是社会制度的保证，而社会制度则是政权的基础。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它集中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因此，国家的安全关系到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反间谍法要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经验，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要保持这种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则必须坚决、有效地同间谍行为等危害国家安全的一切破坏活动作斗争。而且，根据新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反间谍法也要保障我国在各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从而全面地为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反间谍法是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一方面，反间谍法有利于规范、加强和保障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使反间谍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进一步规范国家安全机关的反间谍工作。另一方面，宪法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在我国长期处于和平环境和中外交往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淡薄了国家安全意识，不能放松对间谍行为和一切破坏活动的警惕性。反间谍法有利于贯彻宪法规定的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获得各方面的支持、协助和配合，动员一切力量参与反间谍斗争，构成综合防线，也有利于维护有关组织、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本条还明确了制定本法的法律依据，即“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基础，其他法律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对禁止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作了原则规定。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反间谍法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着重从反间谍工作需要出发，规定了反间谍工作的基本原则、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在反间谍斗争中的义务和权利，以及危害反间谍工作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也是对宪法有关规定的落